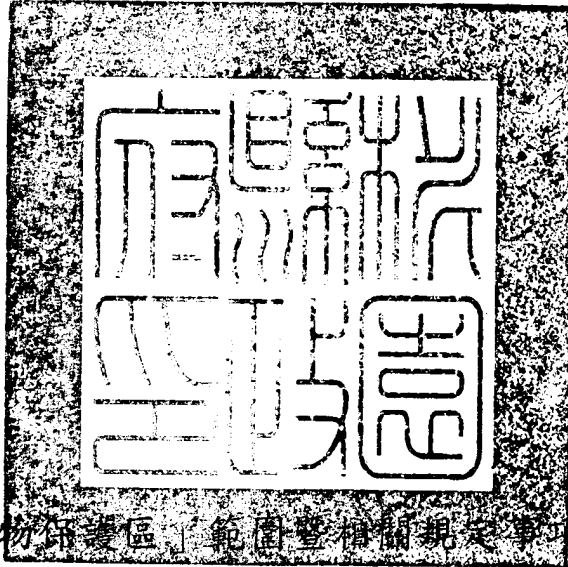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農植字第10100414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高榮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暨相關規定事項，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

-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一年二月四日農授林務字第一〇一一七〇〇一二五號函核定「桃園高榮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

公告事項：

- 一、保護區範圍及面積：位於桃園縣楊梅市高榮里仁美段一百六十七地號土地，面積計一點一一公頃（詳如保育計畫書及範圍圖）。
- 二、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及範圍圖自公告日起分別於桃園縣楊梅市公所及本府公告欄公開展示三十日。
- 三、管制事項：
 - （一）禁止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 （二）禁止捕捉及採集各類動、植物。
 - （三）非經本府之許可，不得任意野放、栽植或引進野生動、植物。
 - （四）非經本府之許可，禁止採集、砍伐或焚燒野生植物。
 - （五）非經本府之許可，禁止各種開發及採取土石或礦物、污水排放等危及保護區自然環境之行為。
 - （六）禁止任意丟擲垃圾、傾倒垃圾、廢土及放置違章構造物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為。
 - （七）各式交通工具，非經本府同意不得進入本保護區。
 - （八）基於推廣生態保育觀念，進入本管制區進行生態調查者，應先經本府申請核發許可證。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本府不定期查驗。
 - （九）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進入本管制區採集野生動植物者，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本府不定期查驗。

四、相關罰則：

- (一)違反上列管制事項，騷擾、虐待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獵捕、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或違反其他項目之管制事項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條）。
- (二)非法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
- (三)非法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二條）。
- (四)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二款之罪之一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縣長 吳志揚

桃園高榮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

附件

壹、類別

沼澤生態系。

貳、範圍

桃園縣楊梅市高榮里仁美段 167 地號

參、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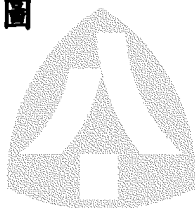
1.11 公頃

肆、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

伍、範圍示意圖與地籍複丈圖



桃園高榮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



100 50 0 100 Meters

公告範圍

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

桃園縣 楊梅鎮 仁美 段 167 等 地號		
收 件 日 期	99年 7月 27 日	
字 號	(17)楊複測 164600 號	
複丈 日期	99年 8月 22 日	
附 記	一、本案係依據桃園縣政府99年7月19日府農林字第0990276753號暨99年7月30日府農林字第0990291859號函辦理。 二、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所之界址坐標圖為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	
說 明		

比例尺：1/1000

